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

揭东财社〔2025〕80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

区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中心：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揭市财社〔2025〕87 号），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 1563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制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

三、本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

- 附件： 1. 绩效目标表
2.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		
地市		揭东区		
区级财政部门		揭东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揭东区医疗保障局		
区级资金		1563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本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居民参保人数（人）	≥90万
			指标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国家规定最低补助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80%
			指标2：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3：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4：参保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75%
			指标5：参保居民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指标6：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7：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指标8：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87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5〕180 号）和市医保局资金分配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 8797 万元（分配详见附件 1），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请按照《预算法》、财社〔2022〕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取整）

地区	结算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			2025年中央补助资金				结算后此次 应下达合计	此次实际 下达合计	差额纳入 2026年提前 下达
	一般居民			此次应结算	应拨付	已拨付 (揭市财社〔2024〕 162号)	待拨付合计			
	中央审定的实际参保人数	应拨付	已拨付 (揭市财社〔2024〕3号、揭市财社〔2024〕137号)							
档次	1档	2档=1档 *670*30%/10000	3档	4档=2档-3档	5档=1档 *700*30%/10000	6档	7档=5档-6档	8档=4档+7档	9档	10档=8档-9档
揭阳市小计	5,027,654	101,056	101,927	-871	105,581	95,248	10,333	9,462	8,797	665
榕城区	804,569	16,172	16,192	-20	16,896	15,133	1,763	1,743	1,620	123
揭东区	836,106	16,806	16,895	-89	17,558	15,788	1,770	1,681	1,563	118
普宁市	1,775,582	35,689	36,005	-316	37,287	33,644	3,643	3,327	3,093	234
揭西县	660,973	13,286	13,674	-388	13,881	12,778	1,103	715	665	50
惠来县	950,424	19,103	19,161	-58	19,959	17,905	2,054	1,996	1,856	140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测算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取整）

地区	结算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				预拨2025年中央补助资金			结算后此次 应下达合计	此次实际 下达合计	差额纳入 2026年提前 下达
	一般居民			此次应结算	应预拨 (揭市财社〔2024〕 162号)	待预拨合计				
	中央审定的实际参保人数	应拨付	已预拨							
栏次	1栏	2栏=1栏 *670*30%/10000	3栏	4栏=2栏-3栏	5栏=4栏 *700*30%/10000	6栏	7栏=5栏+6栏	8栏=6栏+7栏	9栏	10栏=8栏-9栏
揭阳市小计	5,027,654	101,056	101,927	-871	105,581	95,248	10,333	9,462	8,797	665
榕城区	804,669	16,172	16192	-20	16,896	15,133	1,763	1,743	1,408	335
揭东区	838,106	16,806	16895	-89	17,558	15,788	1,770	1,681	1,463	218
普宁市	1,775,582	35,689	36005	-316	37,287	33,644	3,643	3,327	3,107	221
揭西县	660,973	13,286	13674	-388	13,880	12,778	1,102	714	1,157	-443
惠来县	950,424	19,104	19161	-57	19,959	17,905	2,054	1,996	1,663	333

3栏		
16192	14655	1537
16895	15128	1767
36005	32168	3837
13674	12228	1446
19161	17034	2127

附件2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地市		揭阳市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8797万元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的有效性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参保人数(人)	≥500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2:申请结算补助资金时多报、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3: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5%
			指标4: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月)	6-9个月
			指标5: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普遍知晓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